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89號

聲 請 人 興創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公 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林棋軒

相 對 人 林宛陵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林宛陵與債務人昌蒲國際有限公司及第三人丁柏誠，於民國114年3月26日共同簽立本票1紙交予聲請人，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800,000元，到期日為114年6月27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嗣相對人林宛陵於114年4月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作為其與債務人昌蒲國際有限公司向聲請人簽發票據及買賣價金之擔保，設定3,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租金、買賣價金、貸款、手續費、票款、墊款、保證債務、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14年3月25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

01 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詎清償期屆至（本票屆期向相對
02 人及債務人提示）後，相對人及債務人未依約清償欠款，尚
03 欠本金3,669,400元及利息，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
04 償，並提出本票、買賣契約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
05 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

06 三、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林宛陵、債務人昌蒲國際有限公司，
07 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然逾期迄今，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
08 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

09 四、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11 78條、裁定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14 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6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17

| 附表： | | | | | | | | | | | 114年度司拍字第189號 | | |
|-----|------|------|----|----|------|----|----|----|--------|-------|---------------|--|--|
| 編號 | 土地坐落 | | | | | 地目 | 面積 | | | 權利範圍 | 備考 | | |
|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 公頃 | 公畝 | 平方公尺 | | | | |
| 001 | 屏東縣 | 東港鎮 | 新帝 | | 1135 | | 0 | 0 | 140.74 | 10分之1 | | | |
| 002 | 屏東縣 | 東港鎮 | 新帝 | | 1136 | | 0 | 0 | 71.21 | 全部 | | | |

18

| 附表（建物）： | | | | | | | | | | | 114年度司拍字第189號 | | |
|---------|----|-----------|-----------|-------------|-----------------------------------|------------|---------------|----|------|----|---------------|--|--|
| 編號 | 建號 | 建物門牌 | 基地坐落 | 建築式樣主 | |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 | | 權利範圍 | 備考 | | | |
| | | | | 要建築材料 | 及房屋層數 | 樓層面積 |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 | | | | | |
| 001 | 61 | 沿海路280之8號 | 新帝段1136地號 | 鋼筋混凝土造、三層樓房 | 一層44.52、二層43.56、三層43.56，總面積131.64 | 屋頂突出物 | 14.84 | 全部 | | | | | |

